

湖北大学

校函字〔2017〕125号

湖北大学关于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函

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教育厅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安排，我校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湖北大学关于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工作启动后，13 个学院共提出 23 个学位授权点申请，其中，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 10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 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 个。依据各申报学位授权点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学位授权审核填报系统里提交的《简况表》，组织申报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进行了自查，20 个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符合基本条件的水平要求。

2017 年 7 月 18 日学校召开湖北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专门审议表决 2017 年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经研究决定申报哲学等 9 个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

心理学等 6 个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法律等 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此函告。

